

附件4

有关从事安全生产业务的规定和解释

一、原人事部、劳动部《关于印发〈安全工程专业中、高级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人发〔1997〕109号）有关规定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中所指“安全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是指在国民经济各部门、各行业从事安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推广，安全工程设计施工、安全生产运行控制，安全检测检验、监督监察、评估认证，事故调查分析与预测预防，安全工程专业教育与技术培训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五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从事以下五类工程技术工作的人员：

（一）劳动安全工程

生产场所易燃、易爆、易塌落及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环境、设备或物质的监测、控制技术，危险品储运的安全控制技术；危险源、事故隐患的识别、评价、分级技术；劳动安全工程技术研究，劳动安全工程设计、施工和评估及与此有关的实验测试研究；劳动安全防护用品研制、开发；劳动安全技术标准、技术文件的制订、修订和其他有关的技术工作。

（二）劳动卫生工程

生产场所有毒、有害因素的监测、控制技术；职业危害的识别、评价、分级技术；劳动卫生工程技术研究，劳动卫生工程设计、施工和评估及与此有关的实验测试研究；劳动卫生防护用品研制、开发；劳动卫生技术标准、技术文件的制订、修订和其他有关的技术工作。

（三）特种设备安全工程

承压设备安全工程或起重设备安全工程中的科学技术或信息系统的研究、开发与推广、规划设计与实施；安全生产运行控制；检测检验、

监控、监督监察与评估认证；事故调查分析与预测预防；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标准、技术文件的制订、修订和其他有关的技术工作。

（四）安全检测检验技术

1. 生产场所安全生产条件、安全卫生设施、劳动防护用品的特种设备安全性能检测检验和评价方法、技术研究；安全检测检验仪器设备研制开发、标定校准、安装调试、运行控制和维护维修；安全检测检验技术标准、技术文件的制订、修订和其他有关的技术工作。

2. 综合性专职安全检测检验工作。

（五）安全系统工程

安全工程总体规划与系统设计；安全工程监督与综合性技术标准、技术文件的研究制定；事故危害预测预防与咨询建议、事故调查分析与安全综合评估；安全工程专业教育与技术培训等。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版）安全工程技术人员职业详细信息

职业名称：安全工程技术人员

职业编码：2-02-28（GBM 20228）

所在分类：《专业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安全工程技术人员

（1）2-02-28-01 安全防范设计评估工程技术人员

从事安全防范系统工程规划、设计、安全防范风险和系统防护效能评估并指导实施的工程技术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 识别、分析和评价被防护对象的安全防范风险、编制系统建设规划；
2. 研究、设计被防护对象、系统自身的防护方案和系统工程施工技术方案；
3. 制定系统工程施工方案和施工计划，并指导工程施工；
4. 编制系统操作手册和报警处置预案；

5. 分析、评价系统防护效能，并出具评价报告；

6. 进行安全防范技术咨询。

(2) 2-02-28-03 安全生产管理工程技术人员

从事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的工程技术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 制定安全生产工作思路、落实安全生产事项；

2. 制定安全生产计划、目标、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指导实施；

3. 组织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应用和安全培训方案。

4. 制定安全检查计划，监督、检查安全生产状况，进行事故危害预防预测，分析、评估、处理事故，进行伤亡事故统计、报告；

5. 制定、评估重大隐患的整改方案；

6. 组织编写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7. 进行职业卫生预防预测。

(3) 2-02-28-04 安全评价工程技术人员

从事生产安全风险度分析、事故影响范围预测、损害程度估算并制订防范措施的工程技术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 收集案例资料，编制生产安全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分析方案。

2. 实地勘查、测量、辨识、定性分析危险有害因素，确定危险源；

3. 量化计算风险度，预测可能发生事故的部位、原因、影响范围、损害程度；

4. 制定防范生产安全风险的技术、管理措施并指导实施；

5. 提供生产安全风险评价咨询服务，编制评价报告。

附件 5

2017 年度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
考试有关法律、法规修订、新增内容的说明

根据 2011 年以来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修订情况，为便于考生更好地应试，就《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2011 版）内容中涉及的有关法律法规作如下说明。

一、新修订的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公布，第 18 号、第 13 号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第 81 号、第 47 号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0 号公布，第 52 号、第 48 号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5 号公布，第 18 号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5 号公布，第 73 号修正）
6.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6 号公布，第 638 号修正）
7.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46 号公布，第 638 号修正）
8.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4 号公布，第 591 号、第 645 号修正）
9.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7 号公布，第 638 号、第 653 号修正）
10.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6 号公布，第 653 号修正）
11.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令第3号公布，第63号、第80号修正)

12.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公布，第63号修正)

13.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3号公布，第42号、第77号修正)

14.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公布，第78号修正)

15.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公布，第63号、第80号修正)

16.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公布，第63号、第80号修正)

17.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第77号修正)

18.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06号发布，第119号修正)

二、新颁布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

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22号)

3.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公布，第78号修正)

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公布，第79号修正)

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公布，第79号、第89号修正)

6.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公布，第79号修正)

7.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

号公布,第63号、第80号修正)

8.《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公布,第79号修正)

9.《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公布)

10.《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8号公布)

11.《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公布)

12.《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第63号修正)

13.《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公布)

14.《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公布,第79号、第89号修正)

15.《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公布,第80号修正)

16.《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公布,第78号修正)

17.《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6号公布,第80号修正)

18.《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6号公布,第89号修正)

19.《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公布)

20.《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公布)